

证券代码：603801

证券简称：志邦家居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下午13:30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连水路19号公司办公楼一楼101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发出。会议应参与投票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投票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孙志勇主持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推荐孙志勇先生、许帮顺先生、孙玲玲女士、石磊先生、夏大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任期三年，自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志勇先生、许帮顺先生、孙玲玲女士、石磊先生、夏大庆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提名孙志勇先生、许帮顺先生、孙玲玲女士、石磊先生、夏大庆先生为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推荐胡亚南女士、徐欢生先生、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上述董事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胡亚南女士、徐欢生先生、王文兵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任职资格合法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。因此，同意提名胡亚南女士、徐欢生先生、王文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9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1 日